

2016 年小三試行研究計劃 特別安排選擇須知

根據公平原則，部份學生可能需要學校在考試中為他們作出特別安排，以助他們顯示學習成果。在不影響評估內容和目標的原則下，學校也應在評估中，為這些學生作出相應的安排。同時，學校須確定學生因其障礙而不能參與評估，方可豁免學生參加部份或全部的評估。

一、點選原則

學校可就學生的情況，或為有特別評估安排需要的學生，於以下時段內為該等學生點選 WS0 至 WS7 的特別安排類別，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評估期間及製作成績報告時作相應安排：

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6 日	學校在基本能力評估網頁上「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心」內的「參與評估的學生資料」分頁內為所有參與小三試行研究計劃學生點選特別評估安排
2016 年 4 月 8 日	截止在基本能力評估網頁上更新參與說話及視聽資訊評估的學生資料（包括特別評估安排）
2016 年 5 月 9 日	截止在基本能力評估網頁上更新參與紙筆評估的學生資料（包括特別評估安排）

學校應按照教育局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政策及指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點選 WS0 及 WS3 至 WS7 的特別安排（詳見第三部份及附錄一）。對於需要特別安排的學生，學校必須同時備有下列文件：

1. 相關專業人士（詳見附錄二，如：言語治療師、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聽力學家）報告；及
2. 校長的書面認許；及
3. 學生的支援及校內評估調適記錄

考評局於有需要時，將預先通知學校，並於一星期後連同教育局支援學校人員到校查閱有關文件。

成績稍遜的學生（Academically Low Achievers，簡稱 ALAs）須按正常程序參加全港性系統評估，學校毋須為這些學生點選任何特別安排。

此外，學校為學生點選特別安排時，請留意以下各點：

1. 事先取得家長的同意；
2. 參考專業人員、教師及學生家長的意見，以及學生近期在校內考試所接受的特別安排（如考試所延長的時間）；及

3. 如需延長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估時間，一般為不超過原定評估時間的百分之二十五。個別學生如有嚴重視障或肢體傷殘，可按相關專業人員的意見增加延長的時間。

如有需要，學校可為個別學生（不論他們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課室內作特別座位安排，而毋須事先向考評局申請。

二、點選須知

1. 學校可為一位學生點選多於一項特別安排。
2. 由於說話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只會隨機抽樣部份學生參與，考評局未能即時為參與評估的學生提供調適安排，故所有已點選 **WS0** 及 **WS3** 至 **WS7** 特別安排的學生，均不會在「學生抽樣名單」中被列為正選或後備。然而，學校亦可因應個別情況，以書面向考評局要求把個別已點選 **WS0** 或 **WS4** 至 **WS7** 特別安排的學生包括在學生抽樣名單中。如果有關學生被選中參與說話評估及／或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考評局將不能提供調適安排，而有關學生的評估結果亦會包括在學校報告內。
3. 考評局會將點選特別安排的學生的評估結果分別處理（詳見第四部份－評估結果發放安排）。
4. 視乎個別情況，學校可為其他有特殊需要學生以書面申請 **WS0** 至 **WS7** 以外的其他特別安排。惟學校必須提供充分證明，有關安排亦需符合公開考試公平、合理的原則。有關申請必須於 **2016年4月6日或以前**（註：所有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連同個別學生資料及證明文件送交考評局，以供考慮。

三、可點選的類別

WS0 豁免參與說話評估

（可供嚴重言語障礙學生點選）

有關安排

豁免參與說話評估（學生仍須參與紙筆評估）

WS1 非華語學生

原則上學校應安排所有非華語學生參與整個系統評估（即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數學科評估）。學校可為個別非華語學生，點選 **WS1** 特別安排。

有關安排

說話評估

如抽中 WS1 學生參與中國語文科說話評估，考評局會提供該評估的中、英對照「學生須知」

視聽資訊評估——

如抽中 WS1 學生參與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學校可特別安排他們在其他課室應考，以便在評估過程中區別處理。考評局會提供中、英對照的「學生須知」，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供需特別安排學生使用版本）影碟兩張，學校可用影碟播出題目及所有選項

紙筆評估——

1. 考評局會為有 WS1 學生的學校額外提供：
 - a. 一套英文版的數學科試題答題簿（如該生的班別已點選使用中文版試題），學校可因應學生的需要，讓他們選用中文版或英文版的數學科試題答題簿
 - b. 中國語文科聆聽、寫作及閱讀評估的中、英對照「學生須知」
 - c. 供中國語文科閱讀評估使用的「增潤作答指引」。如學校在進行中國語文科閱讀評估時，向 WS1 學生朗讀增潤作答指引，學校須安排 WS1 學生在其他課室區別處理。評估當日學校將會額外收到一套只有一份分卷的試題答題簿及「增潤作答指引」，以便作出安排
2. 學校可在中國語文科寫作評估過程中，向非華語學生學生朗讀題目，但必須安排他們在其他課室應考，以便區別處理。
3. 上述額外的評估物料在包裝上將與其他有所區別，以「需特別安排學生的評估物料」標示

WS2 新來港學生

任何跟隨本港課程學習的學生，無論居港時間長短，都必須參與整個評估（即包括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及數學科評估）。

鑑於新來港學生需要適應本地的課程及學習步伐，學校可為這些學生點選 WS2。

點選 WS2 的新來港學生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

1. 學生由首日抵港起至本學年首日入學期間少於 1 年（即來港少於 1 年）；
或
2. 學生來港超過 1 年，但本學年入學前未有人讀本港任何學校超過 1 年（即入學少於 1 年）。

學校必須備有這些學生的來港定居證明紀錄（如單程證、護照、居留權證明書副本）及入學證明等。考評局於有需要時，將預先通知學校，並於一星期後向學校查閱有關文件。

WS3 豁免參與整個評估
(可供嚴重視障學生及智障學生點選)

WS4 豁免參與聆聽及視聽資訊評估
(可供中度嚴重、嚴重及深度聽障學生點選)

有關安排

豁免參與中國語文科聆聽評估、英國語文科聆聽評估及中國語文科視聽資訊評估

WS6 使用放大試題答題簿
(可供視障、讀寫障礙及肢體傷殘等學生點選)

有關安排

1. 考评局將提供放大的 A3 試題答題簿，並以象牙色紙印刷，另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聆聽光碟各兩張^{註一}
2. 上述額外的評估物料在包裝上將與其他有所區別，以「需特別安排學生的評估物料」標示

註一：由於所有 WS6 學生的放大試題答題簿均為同一的指定分卷，在進行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聆聽評估時，這些學生的分卷與同班學生的分卷可能並不相同，學校應安排這些學生前往使用相同分卷的班別或分開進行聆聽評估。

WS7 分開進行評估、延長評估時間及/或使用輔助設施及儀器
(可供讀寫障礙、自閉症譜系、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言語障礙、視障及聽障等學生點選)

有關安排

1. 學校可參考學生在近期的校內考試所接受的特別安排進行所有評估
2. 為有嚴重讀字困難的學生朗讀試卷只適用於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的寫作及聆聽評估，以及數學科評估，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發出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註二}
3. 考评局將提供額外及只有一份分卷的試題答題簿予全校所有 WS7 學生，另附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聆聽光碟各兩張，以便學校有需要時安排教師朗讀試卷
4. 上述額外的評估物料在包裝上將與其他有所區別，以「需特別安排學生的評估物料」標示

註二：《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指引（網址：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iting-resources/special%20arrangements%20for%20internal%20exams%20for%20students%20with%20SENs_2015_Chi.pdf)

四、評估結果發放安排

考評局將按照每所學校提交的學生資料，將學生的評估結果分為三份報告供校方參考：

學校報告： 全校學生的評估結果

補充報告 1： 不包括有選擇 WS1 的學生評估結果

補充報告 2： 不包括有選擇 WS1、WS2、WS4、WS6 及 WS7 的學生的評估結果

附錄一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類別	特別安排選項（只供參考）
1.	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	WS6, WS7
2.	智障	WS3
3.	自閉症譜系	WS7
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WS7
5.	肢體傷殘	WS6, WS7
6.	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中度 －嚴重、全失明 	WS6, WS7 WS3, WS7
7.	聽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中度 －中度嚴重、嚴重、深度 	WS7 WS4, WS7
8.	言語障礙（構音、語言、聲線、語暢及語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中度 －嚴重 	WS7 WS0, WS7

附錄二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類別	評估機構／專業人士
1.	特殊學習困難／讀寫障礙	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
2.	智障	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3.	自閉症譜系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4.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精神科醫生或衛生署／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
5.	肢體傷殘	醫生
6.	視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中度 －嚴重、全失明 	眼科醫生或香港盲人輔導會轄下普通眼科及低視能中心
7.	聽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度、中度 －中度嚴重、嚴重、深度 	聽力學家
8.	言語障礙（構音、語言、聲線、語暢及語用）	言語治療師